**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全过程**

**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询价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2695088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526950887)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6](#_Toc526950888)

[第四章 合同关键条款 18](#_Toc52695088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_Toc52695089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1. **比选条件**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2022年年度预算实施，资金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比选内容**

为切实加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扎实展开工作，使各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比选。

本次比选服务期为 两 个月。

 比选内容：本次比选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印刷费、劳务费、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要求；

2、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比选申请人经营范围内需具安全评价、安全技术指导、安全咨询服务等；

4、比选申请人应熟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对运营高速公路安全评价、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等案例；

5、比选申请人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5.1、被责令停业的；

5.2、比选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3、比选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4、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比选申请人在中标后指导比选人按照《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完善复评资料，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

**四、获得比选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者，请于2022年8月2日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gngs.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gngs.cn/）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比选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 10:00～11: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南充市顺庆区华凤街道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大楼二楼中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http://www.scgngs.cn/发布。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发布阶段 | 媒体名称 |
| http://www.scgngs.cn/ |
| 1 | 比选公告 | 发布 |
| 2 | 比选文件下载 | 发布 |
| 3 | 补遗书 | 发布 |
| 4 | 评选结果公示 | 发布 |

**七、评选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中标价法**。

**八、询价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gngs.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华凤街道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637000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15328858815

邮箱：290132018@qq.com

比选人：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项目概况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同比选公告 地 址：同比选公告 邮 编：同比选公告 电 子 邮 箱：同比选公告 电 话：同比选公告 传 真：同比选公告 联 系 人：同比选公告  |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 地 址：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电 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  |
| 项目名称 |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
| 比选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 本次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合同段划分：否 |
|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 公路通行费收入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 | 比选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中选资格数量 | 1个 |
| 2.2 | 联合体比选申请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2.6 | 关联关系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4.1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否 |
|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 / |
| 5.1 | 是否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 否 |
| 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地点 | / |
| 5.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网址详见比选公告）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6.6 | 比选人是否设定标底 | 无 |
| 9.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报价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承诺函（5）其他材料（6）报价清单 |
| 10.5 | 服务费是否调整 | 否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天 |
| 13.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14.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章 |
| 14.3 | 封套上写明 | 1.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2年8月9日1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 2.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好后，统一装入封套中 |
| 15.1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18.1 | 启封时间、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8.2 |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 否 |
| 18.3 | 启封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和密封情况（5）启封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
| 20.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 |
| 20.2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价法 |
| 23.1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本项细化为：（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
| 25 | 重新比选 | 本项细化为：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4）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1.2 | 监督部门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电话：028-61556183 传真：028-61556813邮政编码：610041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电 话：13881292900 地 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南充北收费站邮 编：63700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2中选人推荐（新增） |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2）按以上原则，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报价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方式及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本项目采取比选的方式，资格后审。

2.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比选文件**

3.比选文件的构成

3.1比选公告

3.2比选申请人须知

3.3评选办法

3.4合同条款及格式

3.5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3.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文件的答疑

5.1比选申请人可以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5.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期1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3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天内作出答复。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网站（[http://www.scgngs.cn/](http://www)）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6.4比选文件补遗书由比选申请人在网站（[http://www.scgngs.cn/](http://www)）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三、比选**

7.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的有关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9.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天内。

10. 比选申请人注意事项

10.1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10.2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

10.3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10.4不得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比选申请。

10.5不得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6不得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10.7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10.8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要求，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任何有选择的比选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1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证明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1.1.1

（1）比选申请报价函

（2）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从开具授权书当日起至少30个日历日。

（4）比选申请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须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第(1)、（3）项留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的原件。

11.2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比选申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3比选人有权利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实，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2.比选申请的语言

12.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比选申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需采用法定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格式见第六章）
2. 比选申请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承诺函
6. 其他材料
7. 报价清单

14.最高报价限价

14.1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人民币 14 万元。

比选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比选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全部服务的总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15. 比选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15.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16.2封套书写要求：

在总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华凤街道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大楼二楼中会议室）

比选人名称：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2年8月9日1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评选地点。

1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8.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18.3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9.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0.知识产权

2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比选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0.3比选申请人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0.4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评选**

22.评选由比选人组织。比选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评选。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不包括三家），将不予评选。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经监督人员检查确认完好后，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由工作人员宣读申请函内容。

24.评选顺序：随机。

25.评选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价法，评选工作由依公司相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6.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程序及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选。本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评审委员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

28.在评选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提交，但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评选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0.评选过程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无权利和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进行任何有关评选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人员透露。

**五、确定中选人**

31.评审委员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32.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3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4.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函〔2008〕331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六、合同的签订**

35.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逾期将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支付货款**

36.中选人依照比选文件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监督及投诉**

37.监督机构接受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投诉。对投诉材料核查后，对材料虚假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审委员会由安全环保部及财务部共计5人组成，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价法。

**1.评选方法**：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比选价法确定中选人。

**2.评选原则：**公开、公平、科学、择优。

**3.评选程序**

3.1初步评选

3.1.1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选。有一项不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价格若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3.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比选申请人提供给比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比选申请文件评选过程中如果发现所送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比选人将以书面（含传真）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回答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澄清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通过其评选。

**4.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评选办法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第四章 合同关键条款

甲方通过比选，接受乙方对“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修订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购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比选申请函；
3. 比选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工作内容

总价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印刷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且完成所有资料归档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乙方于收款前，按合同总价向甲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价款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比选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承诺函

五、其他资料

六、报价清单

**—、比选申请报价函**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

(1)我们仔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包括 (编号)补遗书，并对它们没有保留；

(2)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3) 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送交截止日期起30 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5)我们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比选申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完全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期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授权书后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目 录

3-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彩色影印件

**四、承诺函**

**五、其他资料**

**六、报价清单**

6-1、报价清单说明

1、本项目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及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项目报价清单中的总价，均已包括了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劳务费、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6-2、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复评全过程咨询服务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